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报告中：

“第二节会议审议事项”之“二、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2.1、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2、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三节提案编码”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提案编码表”；

以上填报内容有误（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与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混淆现）。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更正后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更正前 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2):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前 3):

附件二: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3):

附件二: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